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20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2. 会议召开地点： 武汉国际广场八楼 4 号会议室
3. 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4. 召 集 人： 武商集团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刘江超董事长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25人，代表股份29,217.1782万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总股份57.60%。。

会议由董事长刘江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张树勤、夏望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武商集团二〇一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92,171,7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2、《武商集团二〇一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92,171,7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3、《武商集团二〇一一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 292,171,7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4、《武商集团二〇一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733,849,919.6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85 %；利润总额 603,591,783.68 元，实现净利润 445,377,729.55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1,290,428.0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87%；年末总资产 9,695,002,971.1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总额 2,040,092,938.8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28%。

同意 292,171,7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5、《武商集团二〇一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二〇一一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445,377,729.55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1,290,428.07 元。

二〇一一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8,770,992.31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405,876,362.13 元，可供分配利润为 594,647,354.44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及 10%的任意盈余公积金共计 37,754,198.46 元，二〇一一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56,893,155.98 元。

鉴于公司配股工作由于股东的股权之争失败，且企业正处于新五年发展规划的起步年，发展项目资金需求大，为保证企业的可持续、稳定发展，经董事会研究，二〇一一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同意 167,925,6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57.47%；

反对 124,246,1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42.53%。

6、《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历年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截止二〇一一年度，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二十年。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其报酬事项。

同意 292,171,7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7、《关于兴建武商黄石购物中心的议案》

同意 292,171,7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8、《关于兴建武商仙桃购物中心的议案》

同意 292,171,7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第 7 项议案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网上公告；第 8 项议案详见 2012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网上公告。

此外，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树勤、夏望峰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

六、备查文件

1、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八日